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穗规划资源字〔2020〕59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 清单的通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各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和指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结合我市实际，组织修订

了《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2.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3.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
4.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



2020年12月14日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按原地理			简易大棚（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	1、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 2、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覆盖材料。 3、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长度和宽度均小于50厘米，深度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4、有需要隔离土层时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 5、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大棚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3、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大棚覆盖材料。 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无需办理手续	
				农用道路	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 2、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等方式设置。 3、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棚内生产道宽度一般大于1米，小于3米。 5、道路宽度一般小于6米。		1、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2、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8%。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4、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排水沟（简易大棚边沟、截水沟及路基附近低洼处汇集的水引向大棚、路基以外的水沟）	1、宜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允许对沟内坡、沟顶两侧进行硬底化。 3、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4、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1、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8%。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生产设施用地			各类生产用池（蓄水池、发粪池、营养液池）	1、在大棚内设置。 2、可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的罐体形式架空设置，或尽量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下沉布置。同时，采用下沉布置的，生产结束后应及时实施耕作层土壤回覆。 3、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允许对池底硬底化。 5、每处占地面积小于10平方米。	1、不得对耕作层硬底化。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	1、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和无筋扩展条形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或砖、石等，宽度和深度均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 2、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温室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 3、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 4、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 3、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温室覆盖材料。 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5、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场内道路	1、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2、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 3、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1、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种植业	无土栽培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灌溉水渠（沟、管）	<p>1、宣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p> <p>2、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p> <p>3、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p> <p>4、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p>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如涉及占用林业用地的，需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手续；项目如涉及水务、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需符合相应要求。</p>
				<p>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的设施农业用地手续。</p> <p>2、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直接利用大棚作为播种间的，高度应小于6米）。</p> <p>3、生产看护房每处占地面积应小于15平方米。</p> <p>4、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p> <p>5、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p> <p>6、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p> <p>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p> <p>3、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p> <p>4、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辅助设施用地	<p>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副产物处理场所等</p>	<p>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的设施农业用地手续。</p> <p>2、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p> <p>3、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或其他临时装配式活动房。</p> <p>4、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5、允许田间冷链仓库采用活动板材以外保温效果更好的其他材料，允许其在剥离配电管理用房采用活动板材以外耐火性更好的其他材料，同时允许其在剥离并妥善保存耕作层的前提下进行硬化。</p> <p>6、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种植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管理用房。</p> <p>7、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p> <p>8、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p> <p>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p> <p>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p>4、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p> <p>5、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临时农资及农具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农业生产与管理配套设施总面积的2%。</p> <p>6、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农资和农业机械临时储存和维修车间用地	<p>1、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10米。</p> <p>2、可采用钢管、木、竹等搭建简易的防雨、防晒设施。</p> <p>3、顶盖可采用钢板、塑料、石棉瓦等材料。</p> <p>4、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5、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p> <p>6、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面负面管理清单（无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永久性餐饮用房			
			永久性住宿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按建设用地管理	永久性办公（会议）用房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办理农转用手续
			大型停车场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场所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简易大棚（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	<p>1、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p> <p>2、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覆盖材料。</p> <p>3、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长度和宽度均小于50厘米，深度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p> <p>4、有需要隔离土层时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p> <p>5、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大棚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p>	<p>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p> <p>2、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化。</p> <p>3、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大棚覆盖材料。</p> <p>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p>	
			农用道路	<p>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p> <p>2、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等方式设置。</p> <p>3、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4、棚内生产道宽度一般大于1米，小于3米。</p> <p>5、道路宽度一般小于6米。</p>	<p>1、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化。</p> <p>2、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8%。</p> <p>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p>4、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按原地类管理	排水沟（简易大棚边沟、截水沟及路基附近低洼处汇集的水引向大棚、路基以外的水沟）	<p>1、宜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p> <p>2、允许对沟内壁、沟顶两侧进行硬化。</p> <p>3、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p> <p>4、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1、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8%。</p> <p>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各类生产水池（蓄水池、混肥池）	<p>1、在大棚内设置。</p> <p>2、可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的罐体形式架空设置，或尽量采用不锈钢、塑料等材质下沉布置。同时，采用下沉布置的，生产结束后应及时实施耕作层土壤回覆。</p> <p>3、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4、允许对池底硬化。</p> <p>5、每处占地面积小于10平方米。</p>	<p>1、不得对耕作层硬化。</p> <p>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	<p>1、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和钢筋扩展条形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或砖、石等，宽度和深度均小于80厘米。台风频发地区骨架构件可增设纵向系杆、斜撑和活动立柱等加固设施。</p> <p>2、在采取架空方式的前提下，允许在温室内进行初级分拣、临时存储。</p> <p>3、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掘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p> <p>4、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p> <p>2、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化。</p> <p>3、不得采用钢板、锌瓦等作为温室覆盖材料。</p> <p>4、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p> <p>5、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附件 2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大类	中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种植业	有土栽培	场内道路	生产设施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2、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掘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 3、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p>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如涉及占用林地用地的，需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手续；项目如涉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需符合相应要求。</p>
			灌溉水渠（沟、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布置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和原有排水沟。 2、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3、不硬化、挖掘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 4、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播种间、播种催芽室、生产看护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直接利用大棚作为播种间的，高度应小于6米）。 3、生产看护房每处占地面积应小于15平方米。 4、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 5、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掘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 6、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 4、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在大棚内设置，按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2、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 3、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或其他临时装配式活动房。 4、涉及剥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5、允许田间冷链仓库采用活动板材以外保温效果更好的其他板材，允许其在剥离并妥善保存耕作层的前提下进行硬化。 6、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种植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7、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掘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 8、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排灌站、水泵配电管理用房除外）。 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4、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 5、栽培基质及有机肥生产场地、临时农资及农具堆放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农业生产与 		
		辅助设施用地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面管理清单（有土栽培）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有机肥生产场地、农资和农业机械临时储存和维修车间用地	<p>1、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10米。</p> <p>2、可采用钢管、木、竹等搭建简易的防雨、防晒设施。</p> <p>3、顶盖可采用钢板、塑料、石棉瓦等材料。</p> <p>4、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5、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掘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p> <p>6、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管理配套设施总面积的2%。</p> <p>6、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规模化粮食生产所需的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	<p>1、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相互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p> <p>2、允许晾晒场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3、采用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掘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p> <p>4、破坏耕作层的，应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0%，最多不超过20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规模在500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30亩。</p> <p>2、破坏耕作层的，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永久性餐饮用房			
			永久性住宿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永久性办公（会议）用房			
			大型停车场			
			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场所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按建设用地的管理			办理农转用手续。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

大类	中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种植类	畜禽养殖	畜禽舍（含种禽场内孵化房、奶牛场内挤奶间、运动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畜禽舍占地面积按实际饲养需求确定。 2、地面硬底化的，混凝土厚度一般小于15厘米。 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4、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壤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5、建设多层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2、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 3、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p>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如涉及占用林业用地的，需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手续；项目如涉及水务、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需符合相应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 2、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4、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壤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5、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2、场地基础设施占地率（指道路、排水（污）沟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10%。 3、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生产设施用地	场内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屋檐雨水侧修建雨水明沟，沟宽为30-50厘米。 2、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3、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壤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2、场地基础设施占地率（指道路、排水（污）沟等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10%。 3、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排水（污）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场区四周应有围墙或防疫沟。 2、可为永久性的围墙，或利用河流、水塘等天然条件形成的屏障（可不纳入办理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4、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壤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5、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隔离带（围墙、防疫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壤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畜禽有机废物处置场所（含堆肥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壤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含粪肥收集场所、污水处理场所、中小型沼气池等）、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壤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3、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畜禽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辅助设施用地	<p>1、建筑形式尽量采用活动板房、集装箱或其他临时装配式活动房，允许建设砖混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建筑。</p> <p>2、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p> <p>3、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4、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5、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p> <p>6、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p>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p> <p>3、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p>1、立柱可采用简易的轻钢结构。</p> <p>2、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p> <p>3、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4、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p>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p> <p>3、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p>4、禁止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等非农建设。</p>		
			<p>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p> <p>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3、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4、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p> <p>5、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p>2、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30亩限制）。</p> <p>3、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p>4、禁止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等非农建设。</p>		
			<p>经营性餐饮、住宿、办公（会议）用房</p> <p>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p> <p>大型停车场</p> <p>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用地（含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p> <p>经营性农机农具存放、维修场所</p>	<p>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p>		<p>办理农转用手续。</p>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按原地类管理	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养殖池塘（含保温大棚）	<p>1、池塘护坡材料和塘基加固材料可采用环保薄膜、混凝土预制件、素混凝土等，混凝土护坡厚度一般小于8厘米。</p> <p>2、有需要隔离土层时，池底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p> <p>3、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p> <p>4、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保温材料。</p> <p>5、大棚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长度、宽度和深度均小于50厘米。</p> <p>6、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p>	<p>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p> <p>2、如地块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硬底化。</p> <p>3、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p> <p>4、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p>	
			农用道路	<p>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塘埂等。</p> <p>2、道路宽度一般小于6米。</p> <p>3、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等方式设置。</p> <p>4、涉及隔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1、不得对原有田面铺设混凝土硬底化。</p> <p>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p>3、场区基础设施占地率（指场区道路等硬底化工程设施占地面积与设施项目区域总面积的比值）不得高于8%。</p> <p>4、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生态沟渠	<p>1、尽量利用原有灌溉渠沟。</p> <p>2、允许对沟内坡、沟顶两侧进行硬底化。</p> <p>3、涉及隔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生态化尾水处理设施（含大棚）	<p>1、有需要隔离土层时，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p> <p>2、允许对过滤硬底化，过滤坝占地面积一般小于10平方米。</p> <p>3、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p> <p>4、大棚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长度、宽度和深度均小于50厘米。</p> <p>5、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p>	<p>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p> <p>2、如地块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硬底化。</p> <p>3、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p> <p>4、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p>	
			工厂化养殖场所（含繁育车间、设施养殖池）	<p>1、车间可采用简易的轻钢结构、木结构或砖混结构。</p> <p>2、允许车间及设施养殖池采用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p> <p>3、车间顶盖可采用锌瓦、玻璃钢瓦或塑料薄膜等覆盖材料。</p> <p>4、单个养殖池面积一般为30-100平方米，池深一般小于2米。</p> <p>5、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p> <p>6、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p> <p>7、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8、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p>	<p>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p> <p>2、不得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p> <p>3、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p> <p>4、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p>	
		生产设施用地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水产养殖类			场内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2、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附件 4
			进排水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量利用原有灌排渠沟。 2、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生产看护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 2、每处占地面积应小于15平方米。 3、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 4、采取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方式设置。 5、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 2、建筑形式不得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3、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 4、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5、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如涉及占用林业用地的，需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手续；项目如涉及水污、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需符合相应要求。
			其他尾水处理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需要隔离土层时，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 2、允许对过滤坝硬底化。 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4、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5、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2、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业。 3、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4、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规模15%，最多不超过30亩。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临时存储用房、必要管理用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形式尽量采用活动板房、集装箱或其他临时装配式活动房，允许建设砖混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建筑。 2、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3、采用尽量减少破坏耕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 5、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选址经论证后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规定落实补划。 		

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水产养殖）

大类	中类	小类	设施名称	管理清单		备注
				正面管理清单	负面管理清单	
		按建设用地管理	永久性餐饮用房			按建设用地相关管理规范进行建设，本指引不作规定。 办理农转手续。
			永久性住宿用房			
			永久性科普展示用房			
			永久性办公（会议）用房			
			大型停车场			
			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用地			
			经营性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